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

校科字【2024】17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电教中心：

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经 2024 年度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“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”。

第二条 鼓励研究生结合研究方向、学位论文和导师科研项目等，自主开展科学探索，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。

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应自觉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遵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，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主要面向我校在校研究生。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，不能同时再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。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两个项目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评审

第五条 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。

第六条 项目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学院审批推荐，学校总体评审”的方式进行立项管理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

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》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科研处组织立项终审，并发布立项结果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九条 项目实行编号管理。

第十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向所在学院负责，项目组成员向主持人负责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由各学院负责。每个项目确定一名教师作为导师。项目主持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，并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。

经费报销由学院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签字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依据学校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五章 结项、评奖和奖励

第十三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一经立项，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》即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。项目主持人、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等事项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如确需修改，由项目主持人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》，报科研处审批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，项目主持人应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》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，及时办理结项验收手续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须以公开发表的论文结项，即学生以“中国劳动关系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与本专业相关且被“中国知网”收录的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1篇。

第十六条 发表的项目论文，应在页下或文后注明“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”研究成果及项目编号，未注明的论文不得用于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。

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规范》和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》。结项成果应为研究期间的新成果。与项目无关的成果，不能作为项目的结项成果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程序

1. 项目主持人到科研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》。

2. 项目主持人向所在学院提交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》和一份成果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应有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及论文）以及成果的电子版。

3. 各学院把本部门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一览表》以及结项成果电子版、纸质版报送科研处。

4. 科研处经过复核后，发文公布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情况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可申请一次延期，最长延期1年。延期到期仍不能结项者，学校将进行集中清理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成果进行评奖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研究成果，适用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〔2024〕15号）的规定进行奖励。

第六章 实施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2月10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17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